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零散急修施工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零散急修施工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4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.0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4日



黑龙江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12 08:20:37